**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應變機制**

經111年5月10日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1. 本校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維持於111年5月19日(星期四)至5月21日(星期六)舉行，甄試地點以各學系公告為主，相關注意事項(考生手冊)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www.admission.ncnu.edu.tw/>)或申請入學報名專區(<https://exam.ncnu.edu.tw/ApplyUni/>)。
2. 考生如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有以下情形者，應儘速於**5月16日前**【**如特殊因素，得至遲於報考學系（班/組）甄試前1天**】，檢附「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考生甄試應變方案申請書」（詳下方附件）及衛政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經本校與疾管署資料動態勾稽碰認考生之實際狀況符合規定後，始能適用應變機制。經本校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將以「**學測+書審**」方式評比，絕無異議。

 (一)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2.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3.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二)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台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2. 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10天無法返台。
3. 上述兩種考生須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核同意者，方可適用本應變方案。

 (三)**本方案公布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

1. **若本校(或某一學系）於甄試期間因考生或試務工作人員達一定比例以上具感染風險，致無法辦理甄試**，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或申請入學報名專區公告應變機制方案啟動訊息，並將以簡訊通知考生。屆時各系調整之甄試項目內容及其評分比例，請詳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頁「防疫應變專區」。（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1/covid_19_area.php>）。

四、考生應試時請配戴口罩，並攜帶本校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甄試當日請提早出門，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建議至少開始20分鐘前至甄試地點。進入試場報到處時，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額温之37.5度、耳溫38度)，需移至預備試場應考。甄試過程中，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

五、相關疫情防治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https://www.cdc.gov.tw/）。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www.admission.ncnu.edu.tw/）。

六、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有關疫區更新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https://www.cdc.gov.tw/)。本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調整因應措施，請考生隨時留意。

七、本校招生專線：049-291830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謹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考生甄試應變方案申請書**

※考試別：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名學系（組） |  | 學測應試號碼 |  |
| 連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甄試前14日是否有旅遊史或經由國外地區轉機？（必填） | □無□有，國家：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
| 因防疫無法親自前來甄試理由（必填） |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需隔離、檢疫、追蹤、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
|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台 |
| □其他：  |
| 身分類別 | 檢附文件 |
|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 確診通知單 |
| □居家隔離 | 居家隔離通知書 |
| □居家檢疫 |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醫院開立證明 |
| 本人茲因防疫無法親自至複試地點應試，欲申請以「學測+書審」方式評比，絕無異議。此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 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到本校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若符合本校【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應變機制】第二點所列不可抗力情形者，應儘速於**5月16日前**【**如特殊因素，得至遲於報考學系（班/組）甄試前1天**】，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email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電子信箱：admission@ncnu.edu.tw）。
2. 考生以email傳送後，請務必再來電確認（電話：049-2918305）；本校將於收件後2日內以email回覆審查結果。